



通知信函

各位非登記持有人^(附註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9樓(「主要會議地點」)及網上召開。因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下之法律規限，就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健康風險，在公共場合參與聚會(包括任何股東大會)人數設有限制，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不能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將只能經網上方式出席。本公司鼓勵股東：(i)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閣下為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閣下能透過網上方式一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將被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由2022年5月19日下午2時15分開場)，閣下可輸入於登記時由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予閣下的登入資料，以登入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

當閣下以網上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請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的中介公司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便代為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意願，以讓閣下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務請閣下注意，網上平台允許閣下就中介公司已委任閣下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的部分或全數股份進行投票。

務請閣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透過網上平台以閣下的登入資料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中介公司代表或公司代表進行有效投票的最終證明。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本公司及其代理對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產生或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的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瀏覽。

因應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及規例下法律限制與規定之相關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https://www.ckah.com/tchi/2022agm.html>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2. (1) 2021年報、(2) 有關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以及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通函、(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4) 代表委任表格(統稱「是次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是次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請在本公司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於「上市公司公告」項下搜尋，以瀏覽是次公司通訊。以上文件須使用Adobe® Reader®開啟。隨函附上是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如適用)。

如閣下欲要求索取是次公司通訊及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附註2)之印刷本，請填妥本函所附之申請表格，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寄回本公司，閣下可使用隨附之郵寄標籤而毋須貼上郵票。如非在香港投寄，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閣下亦可電郵至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要求。申請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請在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再在「股東資訊」項下選擇「非登記持有人適用之申請表格」)或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下載。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8)查詢。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啟

2022年4月12日

附註：

- 此為致本公司非登記持有人(「非登記持有人」指該等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函件。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則毋須理會本函件及本函所附之申請表格。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CKPH-12042022-1(0)